

# 和平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## 和平区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按照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中关于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的工作要求，现将和平区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执法总体基本情况

我区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 35 家，委托主体 13 家。全区行政执法人员 405 人，法制审核人员 57 人，占执法人员 14%。法制审核人员日常培训 28 人次。做出行政许可 12556 件，全部予以公示；行政处罚 98 件，公示 86 件，其中有 12 件尚未结案；其他执法决定 4724 件，公示 4714 件，其中有 10 件涉及企业秘密不予公示。行政许可法制审核 7 件，行政处罚法制审核 96 件。

### 二、执法记录仪配备情况

和平区共配备执法记录仪共 161 台，型号分别为警翼 S/NDSJ-JL、K9、V9 等，行政执法记录仪与执法人员的配备比例是 39.75%。各执法单位有执法音像存储设备 32 个，设有询问、听证场所 26 个。

### 三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工作

各执法单位已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共 704 项，子项 1249

项，已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各单位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，并在政府网站公示。

#### 四、编制 2020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。

全区共 7 家单位上报，检查计划落实 22 项，涉及 62 家企业。各家已按照计划实施检查。涉及安全领域涉企检查 486 家。年度安全领域检查实施情况年底前已报送和平区司法局。

#### 五、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和平区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工作通知》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对此项工作在全区进行督导。

和平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办公室